

#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

大科院发〔2017〕123号

---

## 关于成立大连科技学院2018届 本科生毕业工作组织机构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管理，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更好地规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各个环节，根据《大连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（大科院发〔2016〕18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成立大连科技学院2018届本科生毕业工作组织机构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二级学院毕

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组。

（一）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宝金

副组长：林桂花 刘亚雷

成 员：吕海霆 魏庆涛 王立娟 侯洪凤 王 岩

张 明 李旭光 王 荔 赵 莹

（二）二级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组

组 长：二级学院院长

成 员：副院长、教研室主任

## 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职责

1. 拟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；
2. 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开展；
3. 组织检查教师指导情况和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度与质量；
4. 审核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并推选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；
5. 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与经验交流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组职责

1.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组织制定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大纲》；
2. 组织选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；
3. 组织各专业召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动员会；
4. 检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；
5. 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、答辩、成绩评定、总结等工作。



---

抄送：学院党政领导。

大连科技学院

2017年12月13日印发